**温岭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JJWL240627176

|  |  |
| --- | --- |
| 采购人： |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备案单位： | 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
| 二○二四年七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301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3238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_Toc11236)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_Toc24146)7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_Toc386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_Toc1912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温岭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9日 14：3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JWL240627176

项目名称：温岭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预算金额（元）：1650000

最高限价（元）：无

数量: 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将立足全球视野和温岭发展实际，围绕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聚焦服务重大战略、解决重点问题、落实重要任务，着力谋划“十五五”时期总体思路、发展目标、战略任务，以及重大平台、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等，形成全市“十五五”时期发展的蓝图。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底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8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二）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获取方式：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招标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售价（元）：0

**四、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相关说明：**

1、标前准备（CA驱动及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各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的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mailto:%E6%8C%89%E6%94%BF%E9%87%87%E4%BA%91%E5%B9%B3%E5%8F%B0%E9%A1%B9%E7%9B%AE%E9%87%87%E8%B4%AD-%E7%94%B5%E5%AD%90%E6%8B%9B%E6%8A%95%E6%A0%87%E6%93%8D%E4%BD%9C%E6%8C%87%E5%8D%97%E5%88%B6%E4%BD%9C%E5%A4%87%E4%BB%BD%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5%90%8E%E7%BC%80%E5%90%8D%E4%B8%BA.bfbs%EF%BC%89%EF%BC%8C%E5%9C%A8%E5%BC%80%E6%A0%87%E6%97%B6%E9%97%B4%E5%90%8E15%E5%88%86%E9%92%9F%E5%86%85%E4%BB%A5%E7%94%B5%E5%AD%90%E9%82%AE%E4%BB%B6%E5%BD%A2%E5%BC%8F%E9%80%92%E4%BA%A4%E8%87%B3%E9%87%87%E8%B4%AD%E4%BB%A3%E7%90%86%E6%9C%BA%E6%9E%84%E9%82%AE%E7%AE%B1%EF%BC%88103874679@qq.com%EF%BC%89%E3%80%82)，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1187271673@qq.com）。

4、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准备好电脑与本单位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一个的CA锁，并打开“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进行在线等候解密，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或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

**注：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实行网上投标（非现场方式实施）。投标文件应当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上传，在项目开、评标活动过程中，投标人需保持联系渠道畅通。**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9日 14：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上传

开标时间：2024年8月9日 14：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公告发布媒体：**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jzfcg.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62234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万昌路服务业大厦8楼

传    真：0576-86087802

项目联系人（询问）：夏汾汾、金凤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1761099、0576-81761087

质疑联系人：吕玉平

质疑联系方式：0576-817610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岭市财政局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29号

联系人 ：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温岭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JJWL240627176  项目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3** | **投标文件形式、组成及制作** | 1.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制作：应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 |
| **4**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未上传的，视为不参加。  [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  [1）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加密压缩文件](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  [2）“备份投标文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压缩文件命名为：投标项目编号和投标单位简称。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1187271673@qq.com）。](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  4.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传输递交的，或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 |
| **5** |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 1.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补充）或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
| **6** | **投标报价** |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 **7** | **踏勘现场** | □ 组织  ☑ 不组织 | |
| **8** | **样品** | □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不提供 | |
| **9** | **演示** | □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不要求 | |
| **10** |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 **11** | **是否进口** | □ 允许进口  ☑ 不允许进口 | |
| **12** | **节能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3** |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
| **14**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15** | **合同签订** |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
| **16** | **供应商注册事项** |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 **17**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合同文本 | |
| **18** | **代理服务费** | 1.金额：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2011]534号文的收费标准\*80%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本项目按服务招标类型收费，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计取。  2.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开户银行：温岭市建行人民路分理处  开户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33001667157053000084 | |
| **19** | **现场组织实施**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 | |
| **20**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 **21** | **其他说明**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 |
| **22** | **注意事项** |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招标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 |
| **24** | **项目类别** | 服务类 | |
| **25** | **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即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采购人：是指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2011]534号文的收费标准\*80%（见附表）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本项目按服务招标类型收费，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计取。**

**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  **费　　类型**  **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效力:**

（1）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未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未提供下列材料的资格审查认定为无效）**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 --- | --- |
| **▲**1 | 投标声明书 | 格式附后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格式附后，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 **▲**3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格式、内容自拟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格式、内容自拟，本项目不可填“无” |
| 5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格式、内容自拟 |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序号** | **内容** | |
| --- | --- | --- |
| 1 | 供应商自评表 | 格式附后 |
| 2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格式附后 |
| 3 |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格式附后 |
| 4 | 拟投入人员情况汇总表 | 格式附后 |
| 5 | 类似业绩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6 | 证书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7 | 技术、商务偏离表 | 格式附后 |
| 8 |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评分内容自行编制 | 内容自拟 |
| 9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 内容自拟 |

**3、报价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格式附后 |
| 2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3 |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等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若参与中小企业评审的，格式附后（可选择性提供） |
|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投标人若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可选择性提供） |
| 5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投标人若参与监狱企业评审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 6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自行提供 |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关联定位、加密。

**2、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份数**

（1）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

**（2）签署：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当采用CA电子签章功能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上传，也可采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

（3）份数：

3.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3.2“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发送一份至邮箱：1187271673@qq.com，以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及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解密。

（3）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1. **开标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在线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投标文件解密结束，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最后一页内容**）的扫描件或（图片）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187271673@qq.com）；

4、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资格证明文件，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人，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审。

5、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估及比较等。符合性及商务商务技术审查不通过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其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文件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编写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8、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出具开标记录，由主持人、记录人、现场监督员当场签字确认；

9、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四）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等）。

###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六）评委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 1、评审前准备

（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 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邮件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说明的，视为无异议。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邮件形式书面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报价两者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九）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的；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混传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投标人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不齐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4、投标报价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报价大写不符合国家有关

规定的；

1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十一）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委员会应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二）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知识产权

（1）中标方案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2）采购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其他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采购人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任意的调整和修改。

（3）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4）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中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不得在国内外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该方案成果。

（6）采购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3、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80分，报价20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应一致；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1.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注：评分计算过程中均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2位小数。**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支持绿色发展**

3.1.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1.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1.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2.1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简称中小企业）投标：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的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即货物均要求来源于小微企业）。**

3.2.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2.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

**对于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一投标人，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2.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五、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80分）：**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或网站打印页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3分 |
| 2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综合资信的得2分。  **【证书扫描件或复制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2分 |
| 3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承担过各级政府部门委托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制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2分 |
| 4 | 获奖情况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或基本思路获得省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表彰的得2分；获得国家级颁发的奖项或表彰的得6分。  **【相关奖项或表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制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本项不得累计计分。】** | 6分 |
| 5 | 项目负责人能力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且为相关领域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在职员工，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2024年4月-6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5分 |
| 6 | 项目负责人经验 |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省级政府部门委托的“十五五”规划相关课题的，每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6分。  **【合同扫描件或复制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合同未注明人员的，需另外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6分 |
| 7 | 项目组成员能力 | 项目组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成员具有本项目相关领域正高级职称的，每人得3分，最高得6分。  **【上述人员必须为在职员工，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2024年4月-6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6分 |
| 8 | 项目组成员经验 | 2021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组成员曾参加过各级政府部门委托的《基本思路》或《纲要》，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合同扫描件或复制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合同未注明人员的，需另外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6分 |
| 9 | 项目理解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编制背景、现状、目标任务的理解程度等进行评分。  1.全面了解本次项目编制背景、意义、目标任务等工作，理解透彻、分析全面到位的得2.6-5分；  2.基本了解本次项目编制背景、意义、目标任务等工作，理解完整，分析合理，基本到位的得0-2.5分。 | 5分 |
| 10 | 基础总结 | 根据投标人对温岭市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成效和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评分。  1.对温岭市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成效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分析合理，描述详细具体，内容全面详实，结合项目实际的得2.6-5分；  2.针对温岭市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成效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分析内容较详细，内容较丰富，基本贴合现状的得0-2.5分。 | 5分 |
| 11 | 形势研判 | 根据投标人深刻把握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演进趋势，从机遇和挑战两个层面，分析“十五五”时期国内外、省内宏观形势变化对温岭的影响进行评分。  1.机遇和挑战两个层面分析全面，“十五五”时期国内外、省内宏观形势变化对温岭的影响分析思路科学，定位清晰，结合项目实际，有深刻理解的得3.1-5分；  2.机遇和挑战两个层面分析较全面，“十五五”时期国内外、省内宏观形势变化对温岭的影响分析思路较为新颖、科学，定位较清晰，主题具有一定特色，基本贴合现状，对项目理解程度一般的得1.6-3分。  3.机遇和挑战两个层面分析不够全面，“十五五”时期国内外、省内宏观形势变化对温岭的影响分析思路不够新颖、科学，定位不够清晰，主题缺乏特色的得0-1.5分。 | 5分 |
| 12 | 总体思路 | 根据投标人谋划提出“十五五”时期温岭发展的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进行评分。  1.提出“十五五”时期温岭发展的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方案合理，描述详细具体合理，内容全面详实，结合项目实际的得4.1-6分；  2.提出“十五五”时期温岭发展的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方案内容较详细，内容较丰富，基本贴合现状的得2.1-4分。  3.提出“十五五”时期温岭发展的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方案内容一般的，不够贴合现状的得0-2分。 | 6分 |
| 13 | 核心任务 | 根据投标人研究提出温岭“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进行评分。  1.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方案合理，描述详细具体合理，内容全面详实，结合项目实际的得7.1-10分；  2.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方案内容较详细，内容较丰富，基本贴合现状的得4.1-7分；  3.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方案内容一般的，不够贴合现状的得1.1-4分；  4.提出方案即可得基本分1分。 | 10分 |
| 14 | 系统保障 | 根据投标人谋划提出的推动温岭“十五五”规划顺利实施的保障举措进行评分。  1.保障举措方案合理，内容全面详实，结合项目实际的得3.1-5分；  2.保障举措方案内容较详细，内容较丰富，基本贴合现状的得1.6-3分。  3.保障举措方案内容一般的，不够贴合现状的得0-1.5分。 | 5分 |
| 15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完备周全，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应对措施，是否与采购人日常配合能高效落实进行评分。 | 2分 |
| 16 | 本项目进度控制 |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总体工作部署明确，工作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点把握准确，保障措施完善进行评分。 | 2分 |
| 17 | 项目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项目服务承诺进行评分。 | 2分 |
| 18 | 项目保密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项目保密措施进行评分。 | 2分 |

**注：上述评分项，缺项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十五五”规划是温岭面向2035年与全省同步基本实现高水平现代化承上启下的关键规划，是积极应对变局、赢得战略主动、加快转入高质量发展轨道的关键规划。本项目将立足全球视野和温岭发展实际，围绕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聚焦服务重大战略、解决重点问题、落实重要任务，着力谋划“十五五”时期总体思路、发展目标、战略任务，以及重大平台、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等，形成全市“十五五”时期发展的蓝图。

**二、项目内容及成果要求：**

项目内容：1.全面总结温岭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成效和发展经验；2.通过对标对表分析，深入分析温岭市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主要矛盾，重点研究全局性、前瞻性、关键性重大问题；3.深刻把握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演进趋势，从机遇和挑战两个层面，分析“十五五”时期国内外、省内宏观形势变化对温岭的影响；4.精准提出“十五五”时期温岭发展的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科学构建指标体系；5.锚定基本实现高水平现代化和共同富裕，聚焦率先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研究探寻新的增长动能和发展路径，提出温岭“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等。

成果要求：形成温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和《温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三、服务时间要求：**

全部工作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底前完成。其中：2024年底，完成温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送审稿）；2026年人代会前，完成《温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四、****项目实施要求：**

1.中标单位组成人员须报采购人备案，服务期间不得擅自更换。为更快更好的推进项目研究的进程，在合作过程中需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需求，项目相关的调研、汇报等重要关键性工作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带队负责，并积极配合做好与省、市相关规划的衔接等工作。

2.中标单位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关于本项目的任何情况均不得私自对外发布或散播，否则，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4.中标单位提交的规划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a.提交成果不符合相关规范；

b.提交的成果图纸、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c.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提交规划成果的；

d.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五、付款方式：**

1.完成温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支付合同金额40%；2.完成《温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送审稿）》，支付合同金额的40%；3.市人代会审议通过《温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支付合同金额的2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甲方：

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背景：**

**二、项目内容及成果要求：**

**三、项目进度要求：**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元整（¥： 元）

付款方式：1.完成温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支付合同金额40%；2.完成《温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送审稿）》，支付合同金额的40%；3.市人代会审议通过《温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支付合同金额的20%。

**五、履约保证金：**

1.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

2.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合同履约到期且无异议情况下30日内无息退还（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形式的，在合同履行到期且无异议情况下30日内自动解除）。

**六、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修改,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4.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变通，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好甲方做好本项目进行中相关联的工作，如项目成果报批等。

2.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3.乙方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工作方案，均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

4.乙方须简明扼要的列出项目方案与质量保证梗概，并在要求递交的文件中进行详细论述；乙方未递交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与内容，由乙方承担其投标风险。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协商解决。

3.乙方连续三次没有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4.乙方未能如期提供相关项目资料的，每日扣除伍仟元作为违约金（从当期合同款中扣除）。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扣除叁万元作为违约金（从当期合同款中扣除），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应同意更换，更换到位的项目负责人资质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如乙方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伍仟元作为违约金（从当期合同款中扣除）；擅自更换二人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

6.乙方项目组成人员须报甲方备案，服务期间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更换人员须满足工作及工作组组成要求，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视同中标人违约。乙方须做出项目组组成人员结构及同等人员更换承诺；甲方可根据项目性质、规模和复杂情况适当调整项目组人员。

7.若未经过甲方同意擅自减少项目组成人员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壹万元作为违约金（从合同款中扣除），此事件一年内发生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伍万元作为违约金（从合同款中扣除）。

**十、保密义务：**

1.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

2.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十一、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申请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四、合同的签订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公司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温岭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JJWL240627176**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声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温岭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项目（编号为JJWL240627176）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我公司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我公司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6、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9、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10、我公司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1、我公司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2-2:**

**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全权委托： （身份证号：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温岭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JJWL240627176**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仅供参考）**

1. 供应商自评表………………………………………………页码；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页码；
3.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页码；
4. 拟投入人员情况汇总表……………………………………页码；
5. 类似业绩一览表……………………………………………页码；
6. 证书一览表…………………………………………………页码；
7. 技术、商务偏离表…………………………………………页码；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页码。

**附件1：**

**供应商自评表**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自评分值** | **评分依据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1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或网站打印页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
| 2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综合资信的得2分。  **【证书扫描件或复制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
| 3 | 类似业绩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各级政府部门委托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编制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制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
| 4 | 获奖情况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或基本思路获得省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表彰的得2分；获得国家级颁发的奖项或表彰的得6分。  **【相关奖项或表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制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本项不得累计计分。】** |  |  |
| 5 | 项目负责人能力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且为相关领域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在职员工，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2024年4月-6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
| 6 | 项目负责人经验 |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省级政府部门委托的“十五五”规划相关课题的，每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6分。  **【合同扫描件或复制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合同未注明人员的，需另外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  |
| 7 | 项目组成员能力 | 项目组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成员具有本项目相关领域正高级职称的，每人得3分，最高得6分。  **【上述人员必须为在职员工，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2024年4月-6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
| 8 | 项目组成员经验 | 2021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组成员曾参加过各级政府部门委托的《基本思路》或《纲要》，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合同扫描件或复制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合同未注明人员的，需另外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  |

注：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其他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
| 备 注 |  | | | | | |

**附件3:**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4:**

**拟投入人员情况汇总表**

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姓名** | **执业资格/职称** | **现任**  **职务** | **工作年限、经验和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备注** |
| **项目主要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附件5：**

**类似业绩一览表**

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注：以上内容填写必须完整、真实。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 期：

**附件6:**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7：**

# 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技术偏离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偏离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本项目的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温岭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JJWL240627176**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仅供参考）**

1. 投标函…………………………………………………………页码；
2. 开标一览表……………………………………………………页码；
3. 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页码；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选择性提供）………………………页码；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择性提供）………………………页码；
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选择性提供）…………………………页码；

**附件1:**

**投 标 函**

致：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

（投标人名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l、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若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温岭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JJWL24062717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 报价 | 备注 |
| 1 | 温岭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 | 元 |  |
| **投标报价** | | **人民币 元整（大写）** | | |

**填报要求：**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3（选择性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本人经由 （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温岭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项目项目（编号：JJWL240627176）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

**温馨提示：**

**请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扫描件或（图片）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187271673@qq.com）；**